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張司函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67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0006758101-1.PDF、315260000M110006758101-2.pdf、  
315260000M110006758101-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法務部函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  
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  
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  
110002922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0年9月28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9月30日交安字第1100028463號及行政院  
110年9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9220B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  
及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  
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